

伤遗憾：新中国肇始之时，民族识别对国家稳定至为关键，当时国家为此倾尽全力，但 1990 年戛然而止后，居然没有总结工作。

施联朱本人曾于 1983 年撰写了《中国的民族识别》，本意送至香港出版，但因缺乏资金，最终由国家民委资助 3000 元出版。此书至今犹是论述民族识别的权威。

此外，费孝通、林耀华等人也曾撰文，以亲身经历总结中国民族识别工作。费孝通、林耀华二人在肯定民族识别的同时，亦指出民族识别工作犹有遗留问题，需继续解决。

目前为止，据统计，中国尚有 70 多万待识别民族人口，其中绝大部分分布在贵州地区，如人口约 67 万的穿青人和革兜人等，虽被划入汉族等民族，但成为单一民族的意愿强烈，对民族归并结果并不满意。1990 年停止民族识别后，这些民族的归属问题，成为贵州省敏感问题。

此外，错划民族亦仍需纠正。如云南普米族，在专家看来，实属藏族，且同一族体，在四川被划为藏族，这造成一族两分。情况相同的还有壮族和布依族。两族语言相同，历史文化亦出入不大，但在贵州皆为布依族，在广西便成壮族，一个民族因省际行政分野而造成割裂。另外，彝族、傈僳族、哈尼族、拉祜族等族，从历史上考证，应为一个民族，但在民族识别过程中，却被划为七八个民族。

如今，施联朱等老人已无力鼓呼。在学术层面，老一辈民族学专家亦与时代产生龃龉。施联朱坦言，目前大陆民族学界在理论层面，面貌疏离，如隔春秋。许多中青年学者宣扬的去政治化的“族群”理论，老一代学者并不认同。（实习生顾纯对本文亦有贡献）

附：中国民族识别的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3 年至 1954 年，将 1953 年上报的 400 多个民族确定为 38 个民族。

第二阶段：1954 年至 1964 年，将 1964 年上报的 183 个民族确认为 15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为 53 个。

第三阶段：1965 年至 1978 年，因受“文革”影响几乎停滞，只有 1965 年珞巴族被新确认，少数民族为 54 个。

第四阶段：1978 年至 1990 年，确认基诺族为单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数量增至 55 个，加上汉族，共 56 个民族。

【论 文】

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¹

记者：郑东阳

2 月 19 日，台中市和平区和平国民小学，应邀献唱的原住民族学生听到台上政治人物用自己熟悉的闽南语和泰雅语表达问候。但这不是选举造势活动，主角也不是当地需要争取选票的民代或县市长，而是来自北京——郭金龙。

这是个捐赠仪式，北京市长郭金龙向 7 个原住民乡捐赠 9 辆巴士，供儿童上学、老人就医之用。促成此举的是台湾原住民籍“立委”金素梅。此前，由高金素梅率领的台湾原住民们出现在北京奥运会开幕式舞台上，显示了中央政府的号召力。2009 年，胡锦涛在“莫拉克”风灾之后曾亲自接见高金素梅率领的访问团。

在北京亲切的将台湾原住民群体统称为“高山族”，并视为“中华民族”56 个组成民族的一员时，约在台湾总人口 1.6%、近四十万“少数民族”已被台湾当局认定为 14 个族群。

¹ 本文刊载于《凤凰周刊》2012 年第 9 期第 38-40 页。



日据时期的民族识别

台湾原住民在清朝时，山区的被称为“生番”，平原地区的被称为“熟番”。

甲午战争后，台湾被割让给日本。日据时代早期，日本人着重在平地镇压汉人的反抗，对“蕃地”则采取怀柔政策，将原住民与汉人分隔开来，封锁原住民聚居地区，设置原住民保留地，限制汉族人民与原住民之间的交往。

虽然清朝在台湾各地的府县志中也辟有原住民的专门章节，但从现代意义上来说，这些记录极不完整、翔实。为此，日本政府开展一系列山地调查工作。日本的“少数民族”政策，即从人类学的调查开始。

1890年代初期，日本学者和政府修改清朝时期的二元分类系统（熟番与生番），以平埔族代换之前的熟番，以高砂族代换之前的生番。而高砂族被分为泰雅族、布农族、邹族、赛夏族、排湾族、卑南族和阿美族。雅美族（后来的达悟族）和鲁凯族稍后加入，成为台湾原住民族的传统九族。分类依据主要是语言。

为民族识别与分类，日本人类学家可谓呕心沥血。以对台湾东部纵贯铁路线（宜兰—花莲）等的调查为例，罗列了近30项有关原住民人口、地理、生产、生活、相互关系、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详细内容。

1928年，台北帝国大学（台大前身）土俗人种学研究室成立，将台湾原住民的人类学研究推向高峰，该学科为当时台北帝大的特色学科之一，以人种学讲座、语言学讲座最为有名。此后，该研究室实施了原住民的系统调查工作。

此后，为同化“蕃人”，日据当局开始将原住民儿童送入“蕃童教育所”，并将其中优秀者送入平地的中等学校，招收青年当教师和“巡查”，还送青年人和部落头目到日本参观，接受“文明洗礼”。

南投县的雾社地区被视为“模范蕃地”，1930年前后，雾社已成为山地的一个小镇，除警察机关外，还设有邮电、医疗、旅馆、杂货店等，甚至还住有日本人36户，157人。因此时常有政坛要人来此视察。然而正是这“模范蕃地”，爆发了日据时期台湾原住民最大规模的武装起义。

起义被镇压后，日本当局开始软化其政策，推广教育，继续在原住民地区广设蕃童教育所。很多新生婴儿都会取一个日本名字。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会日语的年轻人被编成“高砂义勇队”参战。

由于在教育上的大力投入，日治时期出生的台湾原住民普遍会说日语，其母语也大量渗入日语，此为统治台湾近300年之久的汉人所不及。

“高山族”与阿里山的姑娘

台湾光复后，以平地同胞和山地同胞的二元分类，取代之之前日本的九族分类，以图移除日本统治时期对原住民的影响。日本人命名的“高砂族”被改为“高山族”，宪法地位与藏族等民族地位相同。官方宣传，高山族也是中华民族，都是“龙的传人”。《阿里山的姑娘》等官方“少数民族”歌曲便在此时诞生。而大陆将高山族列为56个民族之一，亦来源于此。

此后，台湾官方认为平埔族与汉人杂居多年，文化与习俗上与汉人无异，遂除平埔族这个分类，采用了日本的传统九族分类法。虽然台湾官方有意回避日据时代政策，但对“山胞”的分类、法规、政策，实际上很大程度沿袭了日治时期的“抚绥”及“威严压制”并行的理蕃政策。

1980年代以前，国民党当局忙于“反攻大陆”及在国际舞台上与大陆“汉贼势不两立”，无暇关注原住民问题，其“山胞政策”就是同化。

台教育部1984年曾明令禁止山地教会使用山地发音的书刊，台湾户籍法也规定：山地妇女嫁汉人，其山胞身份消失；而汉族妇女嫁山胞，其汉族身份不变。此外，将原来具有民族特色的地名一律改为汉化地名。

户籍登记上，以“到府办理”的强迫方式，将户籍户政的台湾原住民，全部以“任意分配”



方式改为汉姓。台湾原住民姓氏更动，普遍以户政人员及户政单位任意分配为主。由于没有详细规划与订定相关细则，1950年代期间，台湾原住民族群间大量出现了以“高”（取名依据来自高山族）、汤（河川）、杨（大树）、石（山川）、巫（女神）等姓氏。

在行政区划上，台湾将原住民分布地区分为山地乡与平地乡。山地乡依据地方制度法的规定，乡长必须为山地原住民，平地乡的乡长则无类似规定。

在土地与资源问题上，台湾当局宣布日据时期规划的“原住民保留地”国有，原住民拥有使用权，但不能私自交换、买卖或者抵押。当局称，土地与资源国有是因为“山地同胞”尚未发展出充分的“权利能力”，采取暂时性措施，最终仍应将所有权发予“山地同胞”。

1974年，当局修正《台湾省山地保留地管理办法》，放宽公私营企业及个人对保留地的使用。当土地的大门向市场敞开后，投资者看上原住民保留地，与地方政府上下其手，损害原住民权益的事件频繁出现。

由于当时居民权益难于主张，尤其是台湾设有蒙藏委员会，却没有本地“少数民族”的同样机构。在“立法院”内，台湾当局按宪法上领土覆盖的人口比例设置民代人数，导致代表大陆蒙藏回等民族的代表，人数反而远多于台湾本地的“高山族”。

虽然国民党的原住民政策不断调整，但很少真正能考虑到原住民利益，原住民发展陷入结构性劣势地位，并面临空前“民族危机”。1987年台湾解严前夕，土地流失加上权利意识苏醒，在一些原住民精英带领下，原住民权利运动于1980年代兴起。

1984年底，“原住民权益促进会”成立，“高山青原住民知青觉醒运动”、“反雏妓迫害运动”、“反国家公园运动（因建公园则圈走了山地保留地）”、“还我土地运动”、“正名运动”、“还我姓氏运动（原住民在户籍登记时大多取汉字名）”、“反核废料（堆放在兰屿等少数民族聚居地）运动”等先后兴起。

当局虽对这些运动未持好感，但并未给予镇压，它唤起了汉族社会对原住民诉求的普遍关注与支持。

“原住民”与民主化后的族群政治

1987年，台湾解严后，原住民团体的诉求得到回应。经近十年努力，台湾社会各界承认了“高山族同胞”自己选择的名称——“原住民”与“台湾原住民族”。

1994年，李登辉首次以“元首”的身份在正式场合中使用“原住民”一词，在随后的修宪中，“高山族”改称“原住民族”，并于1996年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主委由原住民担任。此后的政治选举中，“原住民才是台湾最早的主人”成为不少政治人物拉选票时的口头禅。

但在户籍登记时，官方仍以二元分类法区分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之所以未按详细族群分类，是为适应选举制度。台湾现今的选举制度，有六席原住民“立委”保障名额，按山地与平地划分选区选举立委。

1995年，台湾大幅修正《姓名条例》及《姓名条例施行细则》，推出“原住民族回复暨使用传统姓名三年计划”、“原住民族回复暨用传统姓名单一窗口计划”。除允许台湾原住民“回复原住民姓名”，不再强制用汉人姓名外，还规定，台湾原住民姓名译名除汉字外，可以依“传统姓名之罗马拼音”与汉译原住民传统名字并列登记。

山地原住民广泛争取权利的运动，激活了无论是日据还是国府迁台后被认为与汉人无异的平埔族。1993年，早已汉化的平埔族人也开始表明自己的原住民血统并加入原住民权利运动。

为因应层出不穷的民族认可呼声，台湾当局“原住民族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民族认可规范。只有达到官方制定的标准，并且待认可的族群必须达到一定数量的署名，并且向“原民会”提出申请和足以证明为一个族群的证据方能进入认可程序。

根据新标准，台湾当局目前承认14个原住民族族群，新增的5个族群包括2个平埔族群。一些族群虽然没有达到“中央”制定的标准，但获得地方政府的承认。如凯达格兰族，虽然非官



方认可的 14 个族群之一，但“总统府”前宽阔的那条马路已被更名为“凯达格兰大道”，因为他们的祖先曾经居住在那里。

随着台湾原住民族意识的抬头，台湾走向多元化时，民族要求正名，未来在台湾只会多不会少。这一趋势也让一些学者担心，族群政治会过度走向民粹，“多元化”是否会带来动乱的问题。

民主化后，照顾原住民的法规陆续出台。比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相关规定，意味着官方考量“公害选址”问题时，将优先考量非原住民居住地。此外，它还明确了原住民应届联考可享受加分待遇，原住民保留地也可在原住民族体内自由买卖。

2002 年，陈水扁当局曾推动《原住民族与台湾政府新的伙伴关系条约》。条约内容包括：承认台湾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权、推动原住民族自治、与台湾原住民族缔结土地条约、恢复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传统名称、原住民族国会议员回归民族代表……至此，台湾的“少数民族政策”开始走向“原住民族政策”，较符合当前世界潮流。

不过，一些台湾学者认为，当局虽致力发展原住民地区经济，并给予其特殊保护，但仍然没有改变“平地”、“山地”的二元思维，造成选举制度设计上的缺陷，使人数较少的族群如邹族、邵族、达悟族的意见无法在立法机构发声。

如今，当外来游客走在“太鲁阁国家公园”时，沿路会不时看到一些标语，提醒游客不能往标语处前进，因为那是“原住民保留地”。台湾没有类似民族村供游客参观，原住民也不会成为公园内的集体演员。每天清晨，他们用摩托车载满农作物下山贩卖，这也是景区步道上唯一的交通工具。

【论 文】

西方民族政策与多元文化检讨¹

特约撰稿员：叶寒

2010 年 10 月 17 日，德国总理默克尔宣称：“多文化和谐共处的童话在德国已经不灵了。”这其实是进入新世纪后，西欧各国对多民族问题共同的结论。

素有种族大熔炉之称的美国，同样传来对多元文化的深刻不信任。三度当选科罗拉多州州长的迪克·拉姆（Dick Lamm）在其《我有一个毁灭美国的计划》一文中揶揄道：世界上的种群总是忙着相互仇视——如果他们还没有忙着相互仇杀的话。

迪克·拉姆的话，得到哈佛大学教授罗伯特·普特南（Robert D. Putnam）一项花费十年调查研究的有力佐证，他在调查了 40 个美国社区的 26200 人之后发现，一个社区越是种族多元化，成员之间越是缺乏信任。种族多元的社区“不信任当地市长，不信任当地报纸；他们拒绝相信他人，更不会相信社会机构”。

以多元主义文化解决多民族相处之道，是战后西方国家基于二战惨痛经验、人权革命、对种族主义批判反思的产物。相对一元文化主义的“大熔炉”，多元文化主义强调社会是一个“沙拉碗”——各民族之间交流的同时，注重保持各文化的独立性，反对政府对强势文化的确立和扶持。

1970 年代，加拿大政府认识到新移民在其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将多元文化主义作为基本国策在宪法层面确立下来。另一个移民国家澳大利亚紧随其后，用文化多元主义替代了此前臭名昭著的同化政策。

¹ 本文刊载于《凤凰周刊》2012 年第 9 期第 41-45 页。

